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規程
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8年5月19日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8年5月22日第10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9條，101年5月29日第19次院務會議修正第9條，101年6月5日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以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由系主任主持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原則上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本會三分之一成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非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- 第六條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 - 二、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三、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（組）生之招收事宜。
 -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五、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本系各項重要章則與學校交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